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17年5月20日，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给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34%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爱东按照公司章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座 2408A（入驻深圳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周爱东

(二) 关联关系

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4%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之一。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17 年 5 月 20 日，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给公司人民币五十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此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问题，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5 日